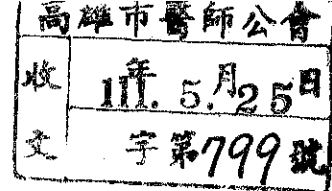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翁先生

電話：07-7134000#1353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jinnkiwa@kcg.gov.tw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50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請貴院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5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50號函辦理。

二、鑑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維持醫療量能，保全公衛防疫體系，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詳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無COVID-19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之無症狀/輕症個案，符合下列2項條件之一，得解除隔離治療：

1、距確診24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24小時)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以下簡稱採檢日)達5天(含)以上追蹤1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

2、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

(二)中重度以上確診個案，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追蹤1次呼吸道檢體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 30 ，得解除隔

離治療，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取消原需距發病日達10天及2次採檢條件。

- (三) 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二)項僅適用第2款條件不適用第1款條件，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得適用第二之(二)項第1款條件。
- (四) 仍有其他住院需求者，不適用第二之(二)項第2款條件，須符合第1款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
- (五) 無症狀或輕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或快篩結果為陽性，得以PCR陰性或Ct值 \geq 30認定符合該次檢驗陰性結果。
- (六) 配合居家檢疫政策調整，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5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14天，並於入境第7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1次家用快篩。
- (七) 確診後以追蹤2次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治療者，其密切接觸者如仍在居家隔離，且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

三、另有關曾確診且已康復及解除隔離治療個案，再次接觸確診個案之處置原則如下：

- (一) 曾確診個案，距當次確診發病日(無症狀者，以確診採檢日計算)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須再行匡列為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
- (二) 曾確診個案，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如檢驗結果為陰性，則無需匡列為接

觸者進行居家隔離。

四、旨揭修正後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健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大東醫院、建佑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杏和醫院、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本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均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速刊網站、FB、APP

2. 速刊各群組

康維淑 5/25/20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1 年 5 月 7 日修訂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 二、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第(一)和(二)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1、註 2、註 3)
 - (一)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 (二)符合下列 2 款條件之一(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得自行採檢)：
 1. 距確診 24 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 24 小時)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以下簡稱採檢日)達 5 天(含)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註 4)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無須採檢)。(註 5)
- 三、中重度以上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一)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 (二)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 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 四、曾於國內確診、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如陽性日、確診日、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其後續處置之原則如下：(註 6)
 - (一)個案無症狀：經綜合評估(如血清抗體檢測結果、PCR 再次採檢結果、接觸史、旅遊史等)可認定個案非近期感染，則個案及其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得免隔離，完成評估前，個案及接觸者先行在家或於指定隔離處所隔離。
 - (二)個案有疑似症狀：依確診個案處置規定，送醫院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先採取居家隔離措施。個案隔離治療期間如符合下列任

一項條件，則個案可解除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1. 經臨床醫師評估，其出現症狀可為其他病因所解釋，且經 1 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2. 經綜合評估排除近期感染，且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三）上述第（一）或（二）項，經評估認定無法排除近期感染、或症狀難以為其他病因所解釋者，依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進行後續處置。

註 1：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 5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 14 天，並於入境第 7 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 1 次家用快篩。

註 2：確診後以追蹤兩次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治療者，其密切接觸者如仍在居家隔離，且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

註 3：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二）項僅適用第 2 款條件，不適用第 1 款條件，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得適用第二之（二）項第 1 款條件。

註 4：無症狀或輕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或快篩結果為陽性，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 ≥ 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陰性結果。落地採檢陽性者追蹤之第 1 套得於確診當日或隔日完成，不受確診後 24 小時以上之限制。

註 5：仍有其他住院需求者，不適用第二之（二）項第 2 款條件，須符合第 1 款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

註 6：符合本條件排除再次感染而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請衛生局轉知疾管署該區管制中心將該筆通報資料與原確診通報資料歸併。